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15〕131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5年12月31日

# 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大全区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水环境安全，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以改善和提升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坚持政府市场协同，注重改革创新；坚持全面依法推进，实行最严格环保制度；坚持落实各方责任，严格考核问责；坚持全民参与，推动节水洁水人人有责，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努力实现环境保护、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的协调发展。

## 二、主要目标

###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区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及主要湖泊生态环境稳中趋好，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持续好转。到2030

年，区域受损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 （二）主要指标。

### 1. 饮用水水源。

到 2020 年，设区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高于 91.9%，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达到 90% 以上。到 2030 年，设区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为 94%。

### 2. 河流。

到 2020 年，辖区内长江、珠江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分别达到 100% 和 96% 以上，西江流域水体水质保持优良，南流江、九洲江等河流水质达到优良。到 2025 年，辖区内长江、珠江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

### 3. 城市水体。

南宁市于 2017 年底前，柳州、桂林、防城港、贵港、百色、来宾市于 2018 年底前，梧州、北海、钦州、玉林、贺州、河池、崇左市于 2019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内河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 4. 地下水。

地下水 10 个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 5. 近岸海域（含入海河流）。

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不降，入海河流消除劣于 V 类的水体。

### **三、防治任务**

#### **(一) 工业污染防治类任务。**

##### **1. 取缔“十小”企业。**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2.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

2016年底前，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16年3月前，分行业开展调研，完成现状调查报告；2016年6月底前，指导各市编制技术改造方案，分年度实施技术改造。2017年底前，造纸行业力争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钢铁企业焦炉完成干熄焦技术改造，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

生产技术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和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环境保护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3.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

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集中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2016年底前和2017年底前，分别完成75个和84个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按照有关规定撤销或提请撤销其园区资格。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工作，指导具备条件的国控重点监控企业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每季度按照10%的抽查比例开展各地现场监控设施运行情况现场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现场端监控设施运行的检查督查，组织14个设区市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污染源监管信息。（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二）城镇生活污染治理类任务。

### 1.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十三五”期间对全区各设区市建成区已投入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2017年底前，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4个

设区市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需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2018 年底前，柳州、桂林、梧州、贵港、百色、贺州、河池、来宾、崇左 9 个设区市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需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桂林、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市县（区）级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必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2020 年底前，南宁市县（区）级及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0 年，全区所有城镇具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总体分别达到 85%、95% 左右。其中，到 2017 年，南宁、桂林市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到 2020 年，柳州、北海市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十三五”期间年增长率不低于 2%），10 个非国家重点环保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十三五”期间年增长率不低于 2%）。“十三五”期间县城污水处理率年增长率不低于 2%。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要求，争取到 2020 年底实现镇镇建成污水处理厂的目标。“十三五”期间完成 543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目标，其中 2018 年底前完成 300 个、2019—2020 年完成 243 个。（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2.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

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

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3.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一律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2017年底前，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基本完成达标改造。2020年底前，各设区市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十三五”期间，对尚未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县城要逐步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设施。2017年底前，全区8个县级市要具备污泥处理处置能力；2018年底前，全区14个设区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必须实现资源化利用。2015—2020年，对仍未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污泥需分批建设处理处置设施，污水处理厂规模较大、产泥量较大的县（市）优先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按照污泥产量3：2：2：2：1的比例逐年完成建设任务。（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农业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三）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类任务。

### 1.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开展畜禽养殖摸底调查。2016年5月底前，在进一步完善九洲江、北部湾主要入海河流流域养殖情况摸底排查工作基础上，完成西江干流及七大支流（红水河、柳江、左江、右江、贺江、

桂江、绣江)和漓江流域畜禽养殖情况的摸底排查工作，要求进行沿岸至500米和500米至2公里的分段摸底调查。(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牵头，环境保护厅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出台畜禽养殖相关标准。制定《广西生猪养殖场污染治理工程技术标准》、《广西生猪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规程》、《广西畜禽(生猪、奶牛、肉牛、肉羊、家禽)生态养殖技术标准》和《高架床养殖技术标准》等。(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牵头，环境保护厅参与)

科学划定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2016年底前，以县域为单元，把江河流域生态敏感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法律法规规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划定为禁养区。2017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牵头，环境保护厅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016年底前，对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影响评价不合格的，有意愿、有条件进行达标改造的养殖场(小区)，按照环评合格要求，以“一场(户)一策”方式形成整改建设方案，并进行整改；对没有意愿、没有能力建设养殖污染防治

设施的养殖场坚决予以取缔。（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牵头，环境保护厅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自 2016 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2017 年底前，在散养密集区域，建成与周边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废弃物收集、处理中心，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018 年，江河流域内的每县（市）要建设利用畜禽废弃物加工有机肥企业和农作物秸秆加工企业。鼓励扶持种植企业和养殖企业开展有机肥还田合作。（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牵头，环境保护厅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2.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制定实施全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科学用药，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融合发展。构建病虫监测预警与防控体系，推进抗性良种选育与推广。到 2020 年，初步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技术集成化、服务社会化的病虫害可持续治理技术体系，科学用药水平明显提升，单位防治面积农药使用量控制在近三年平均水平以下，实现农药使用总量零增长；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农业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林业厅、质监局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推广更为环保的生物粪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在化肥施用强度较大的地区开展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氮磷含量监测。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要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到 2020 年，建立完善科学施肥管理和技术体系，科学施肥水平明显提升，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一是施肥结构进一步优化，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畜禽粪便养分还田率达到 75%，农作物秸秆养分还田率达到 60%；二是施肥方式进一步改进，机械施肥面积占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的 10% 以上，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提高到 100 万亩以上；三是肥料利用率稳步提高，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农业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林业厅、质监局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3. 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

在百色、河池等缺水地区，鼓励发展节水栽培技术，根据当地气候特点，选用耐旱、耐瘠、抗病的旱地作物新品种。在桂西、桂中南、桂北工矿企业区及喀斯特地貌岩溶地区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农业厅、水利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等参与，各设

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4.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以县域为单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清洁家园，清洁水源，清洁田园”农村清洁工程，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对河道沟渠清淤疏浚，创新管护方式，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到 2020 年，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 2700 个。（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四）船舶、港口污染防治类任务。

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包括经营的邮轮、拖轮等船舶）。2018 年起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2021 年起投入使用的内河船舶执行国家有关船舶及其设施、设备的环保新标准；其他船舶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2020 年底前，航行于广西水域的国际航线船舶，要实施压载水交换或安装压载水灭活处理系统。（交通运输厅、广西海事局、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质监局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柳州、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贵港等沿海沿江城市要实施修造（拆）船业污染专项整治，

并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水产畜牧兽医局、海洋局和广西海事局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2016 年底前，编制全区港口、码头、装卸站污染防治方案，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位于沿海和内河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分别于 2017 年底前和 2020 年底前达到建设要求。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应按规定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交通运输厅、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积极开展港口作业污染专项治理。根据交通运输部新颁布实施的规范标准，加强港口作业扬尘监管。2016 年底前，开展干散货码头粉尘专项治理行动，全面推进主要港口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防风抑尘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交通运输厅、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环境保护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提高船舶与港口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水平。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应急资源储备和运行维护制度，建立应急队伍，加强应急演练，提高油品、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能力。积极配合

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编制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完成船舶污染风险评估及应急能力建设方案。（交通运输厅、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环境保护厅、广西海事局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五）水环境风险防控类任务。

防范环境风险。定期开展企业和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评估，加强预案管理，落实防控措施。2017年底前，各设区市完成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集聚区的环境风险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组织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开展现有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根据国家公布的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评估现有化学物质健康风险。由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结果，每年对辖区范围内饮用水水体中化学物质健康风险进行科学评估。（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2017年底前，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进一步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加强水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应急演练，重点提高油品、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能力。（环境保护厅牵头，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海洋局和广西海事局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六）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类任务。

##### 1. 调整产业结构。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自 2016 年起，每年 3 月底前，依据国家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按“十三五”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制定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分级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备案。按年度计划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禁止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

到 2020 年，组织完成市域、县域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到 2016 年，完成市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现状评价；到 2020 年，完

成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现状评价。（环境保护厅、水利厅牵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海洋局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2. 优化空间布局。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环保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主要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合理调控海岸带区域经济发展空间布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海洋局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对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的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指导有关设区市按《城市建城区污染较重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指南》要求，制定本地区工作计划并按工作计划推动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同时，按照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结合综合督查、督促城市建成区内应搬迁改造的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对搬迁工作进展缓慢的当地人民政府、企业进行约谈。（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强化城市蓝线管理，各地在编制城市规划时应科学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积极融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严格划定城市蓝线，并与城市规划一并报批。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进行。2016年，各地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有关工作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海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2017—2020年，要严格执行调整完善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强土地利用用途管控，杜绝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项目违规占用水域。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水利厅、海洋局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3. 推进循环发展。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从2016年起，每年6月底前，组织筛选具有经济效益的节水治污技术和示范项目，重点支

持和推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自治区水利厅、能源局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2016年完成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占服务区总数的50%，并逐年提高。严格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冶炼、印染等建设项目建设论证，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自2018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以获得自治区级以上“节水型城市”为重点，在占城市用水总量20%的再生水利用率的基础上逐年提高，其他未获得自治区级以上“节水型城市”的设区市城市，2016年再生水利用达到15%，并逐年提高；到2020年，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推动海水利用。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有条件的城市，加快推进淡化海水作为生活用水补充水源。（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海洋局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七）水资源节约类任务。

### 1. 控制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到 2020 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309 亿立方米以内。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强化公众参与。进一步明确节水措施“三同时”制度要求，提出强化监管措施。（水利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严控地下水超采。组织完成地下水超采区复核划定，指导超采区所在地编制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实施超采区综合治理，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2016 年开展岩溶地面塌陷易发区调查，查明开发利用地下水引发的岩溶地面塌陷地质灾害的发育特征和分布规律，划定岩溶地面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编制分布图；建

立打井审批、地质灾害评估相关信息共享机制。（水利厅、国土资源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对现有机井进行排查、清理，建立登记制度，并结合取水许可管理，提出加强机井管理的要求。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可到达区域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水利厅、国土资源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编制地面沉降区、海水入侵区等区域地下水压采方案。2017年底前，完成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工作。（水利厅、国土资源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2. 提高用水效率。

建立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级人民政府政绩考核。以《广西水资源综合规划》等规划为基础，将再生水、雨水、海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对各地进行考核。到2020年，全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要比2013年下降，并达到国家考核目标。

（水利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抓好工业节水。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指导各设区市制定高耗水工艺和装备淘汰工作方案并督促各市分年度实施，健全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2020 年前修订完善广西用水定额地方标准，补充新兴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加强对企业执行用水定额情况的监管，日取水量在 1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用水重点监控企业每 3 年必须开展一次企业水平衡测试。到 2020 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水利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强化使用水表的依法检定。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 2020 年全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改造和建设雨水管渠，城市雨水蓄积利用及排水防涝工程的建设与改造要与城市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建设统一规划、同步实施。新建

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 40% 以上。到 2020 年，缺水设区市城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各设区市城市基本完成建成区内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成较为完善的排水防涝设施。到 2020 年，全区建设及改造雨水管渠及雨污分流改造 2170 公里。（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水利厅、质监局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发展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加强节水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做好土壤墒情监测等基础性工作、加快节水农业技术示范推广、推行适应性种植方式。加快大型和重点中型灌区监控计量设施建设，2018 年底前，基本实现主要取水口在线监控。到 2020 年，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139.02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84.09 万亩；基本完成达开等 11 个大型灌区和大任等 68 个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全区节水灌溉工程面积达到国家下达的指标要求。（水利厅、农业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大力推广旱作农业水肥一体化技术。通过节水农业技术的应用，在旱作农业区自然降水利用率提高 10 个百分点；在精灌区节约灌溉用水 20%—30%；在水田灌溉区，亩节水 100 立方米左右。全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5 以上。（水利厅、农业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3. 科学保护水资源。

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开展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编制完成《广西水资源保护规划》。（水利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八）水生态环境保护类任务。

### 1.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加强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各级人民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各设区市城市自 2016 年起、县级城市自 2018 年起每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前向社会公开上一季度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自 2016 年起，对辖区内的城市生活饮用水设立监测点进行水质卫生监测。其中南宁市设 50 个监测点，其他设区市设 40 个监测点，水样类型包括出厂水、末梢水和二次供水。自 2018 年起，增设县（市）城区 6 个监测点，对全区 14 个设区市、73 个县（市）辖区内的城市生活饮用水（包括市政供水和二次供水）进行水质卫生监测。（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规范

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排污口、畜禽养殖和网箱养殖。（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水产畜牧兽医局，各设区市城管部门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各设区市城市备用水源建设项目纳入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单一水源的设区市城市，未编制完成水源利用规划的，于2016年上半年完成规划编制并报审，2016年底前全面完成新建水源工程的可研、初设等前期工作；对已有水源利用规划的做好水源地保护工作。2017年底前，单一水源的设区市城市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任务。（水利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建立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体系，全区建成50个以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检测能力达到24项水质指标以上。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工程建设。（水利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防治地下水污染。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并根据评价结果采取整改措施。2016年开展全区县级以上（含）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环境地质调查，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其进行安全状况调查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提出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和治理措施及规划。2017—2020年，根据评价结果，按地下水水源地安全状况的优先

性逐步采取整改措施；到 2020 年底，基本完成全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治理整改工作。（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牵头，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2017 年底前，要将全区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其中 2016 年底前完成 1250 座、2017 年底前完成剩余 1243 座。（商务厅、环境保护厅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应对垃圾填埋场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简易、临时堆放点的整治。加强对已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的环境监测力度，及时对防渗层发生损坏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修复，防止地下水污染。（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环境保护厅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应对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2016 年开展废弃矿井调查，摸清废弃矿井分布、空间形态特征、所处地质环境条件及存在的地质环境、环境问题隐患，查明影响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废弃矿井数量，并制定处理（封堵）等方案。2017—2020 年，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按轻重缓急原则逐步开展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废弃矿井封堵或处理；到 2020 年底，基本完成需封堵废弃矿井的封堵及验收工作。（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

厅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2. 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

研究建立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重金属及其他影响人体健康的污染物采取针对性措施，汇入富营养化湖库的河流实施总氮、总磷排放控制。编制实施西江经济带水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南流江—廉州湾陆海统筹规划、盘阳河流域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实施九洲江、南流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总氮总量控制。到 2020 年，西江流域水体水质保持优良；南流江、九洲江、钦江等河流水质达到优良。（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在环境容量小、生态环境脆弱、环境风险高的地区逐步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需要，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17 年底前，选择 1—2 个风险较高区域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对江河源头及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江河湖库，即龙岩滩水库（河池市）、龟石水库（贺州市）、青狮潭水库（桂林市）等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联合开展万峰湖（百色市）、鹤地水库（玉林市）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制定实

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加强星岛湖（洪潮江水库）（北海市、钦州市）、合浦水库（北海市、钦州市）、澄碧河水库（百色市）、大王滩水库（南宁市）等江河湖库优良水体的保护。（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局等参与，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3. 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

实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重点整治茅尾海、廉州湾、防城港东湾/西湾等河口海湾污染。北海、防城港、钦州3市编制入海河流和入海排污口整治方案，开展入海河流以及入海排污口的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入海总氮总量控制，到2020年，沿海入海河流全部消除劣V类水体。2016年12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入海河流环境综合整治计划。2017年9月底前，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对入海排污口进行规范整治，未批准的按要求进行截污，完成排污口清理整治工作的检查、验收。提高涉海项目准入门槛。（环境保护厅、自治区海洋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在重点河湖及近岸海域划定限制养殖区。实施水产养殖池塘、近海养殖网箱标准化改造，鼓励有条件的渔业企业开展海洋离岸养殖和集约化养殖。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开展专项整治。修编完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于2015年底前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加

强养殖证核发工作，依法核发养殖证，实行持证养殖，依法清理不符合养殖规划规定的养殖设施和养殖活动。（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牵头，自治区海洋局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2017 年底前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环境保护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监控评估水源地（环境保护厅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农产品种植区（农业厅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风险。根据世界自然基金会公布的《环境中被报告具有生殖和内分泌干扰作用的化学物质清单》列出的 125 种环境激素（其中农药占 86 种）进行调查，彻底摸清、掌握有关基本情况，列出优先监控名录。（农业厅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加强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管，在北海、防城港、钦州 3 市启动水产品集中养殖区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监测。每年 2 月底前下达监测计划，结合国家层面布置的任务，确定年度风险监测的总样本量和检测项目，加强抽样布局和监测结果分析评估，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提出排除风险隐患的措施和建议。（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负责，环境保护厅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4. 整治城市黑臭水体。

各设区市城市应于 2015 年底前完成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并建立城市水体监测评价体系，每半年向社会公布一次黑臭水体治理情况；2017 年底前实现河面、沿海港口无大面积漂浮物，沿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2017 年底前，南宁市建成区城市内河黑臭水体基本消除；2018 年底前，柳州、桂林、防城港、贵港、百色、来宾等市建成区城市内河黑臭水体基本消除；2019 年底前，梧州、北海、玉林、贺州、河池、崇左等市建成区城市内河黑臭水体基本消除。2016 年主要以控源截污、垃圾清理为治理黑臭水体的主要手段，通过截污纳管、面源控制消灭沿河排污口、河面大面积漂浮物及沿岸垃圾；2017—2018 年主要以清淤疏浚为治理黑臭水体的主要手段，清除水体底泥中所含的污染物；2019—2020 年主要以生态修复为治理黑臭水体的主要手段，通过岸带修复、生态净化等措施确保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长效运行。（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牵头，环境保护厅、水利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5. 保护水和湿地生态系统。

加强河湖海洋水生态保护，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保护厅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编制广西海洋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确定区内的重要海洋生态功能区、海洋生态脆弱区和敏感区分布情况，界定海洋生态

红线区范围。2016 年开展广西生态红线划定工作，研究制定相应的管控政策措施，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报批。2017 年严格实施海洋生态红线控制管理，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得到有效保护。到 2020 年，广西海洋生态红线区面积不低于 40%，广西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40%，红线区内入海排污口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 100%。（自治区海洋局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开展湿地红线划定工作，并制定相应的湿地红线管理办法与保障措施。各级林业部门要根据当地湿地资源现状、生态安全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需要，于 2020 年完成湿地红线划定工作，并严守湿地红线，严格控制对现有湿地的占用和破坏。（环境保护厅、林业厅牵头，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海洋局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林业厅牵头，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加强滨河（湖）海岸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水利厅、自治区海洋局牵头，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

护力度，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2017年底前，配合制定珠江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牵头，水利厅、环境保护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加强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日常监管工作。规划新建凤山细痣疣螈自然保护区，以及北海马氏珠母贝等珍稀濒危品种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到2020年，规划、完善建设自治区级以上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数量6个，自治区级以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数量12个。加强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经营利用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行为。（环境保护厅、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牵头，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局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保护海洋生态。加大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滨海湿地和海湾典型生态系统，以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实施增殖放流、建设人工鱼礁。督促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开展标准化建设。（自治区海洋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开展海洋生态补偿及赔偿等研究，明确海洋开发利用者（海洋生态的受益者）在占用、利用海域及资源环境从事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或者利用海洋环境容量、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对海洋生态

系统造成不利影响时，应履行相应的生态恢复责任，遏制破坏性开发活动对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弥补因其活动而导致的海洋生态损失。（自治区海洋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实施海洋生态修复。2016 年，建设红树林优质种源基地，实现繁殖体的良种化。2016 年实施红树林人工种植和次生林改造等工程；到 2020 年实现红树林面积达 8000 公顷。重建人工沼泽湿地，缓解湿地自然体系的损失。（自治区海洋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推进海岛保护与建设。到 2020 年，完成 2 个海岛典型生态系统和物种多样性保护工程，逐步开展并完成麻蓝头岛、钦州龙门岛、防城港红沙蛇岭—大山佬岛、北海大墩岛、白沙墩岛、沙井岛、防城港市生牛朴海岛、南流江口七星岛、七十二泾海岛群、防城江入海口、南流江口 11 个规划海岛整治修复工程。（自治区海洋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认真执行填海管制计划，严格围填海管理和监督，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及预留区、重点河口区域、重要滨海湿地区域、重要砂质岸线及沙源保护海域、特殊保护海岛及重要海洋海域禁止实施围填海，生态脆弱敏感区、自净能力差的海域严格限制围填海。严肃查处违法填

海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将自然海岸线保护纳入沿海各级人民政府政绩考核。（自治区海洋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四、制度机制建设

##### （一）提升环境监控执法能力。

###### 1. 完善法规标准。

健全法规规章。提请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研究修订广西水污染防治、海洋环境保护、排污许可、化学品环境管理等规定，研究制定环境质量目标管理、环境功能区划、节水及循环利用、饮用水水源保护、污染责任保险、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地下水管理、环境监测、生态流量保障、船舶和陆源污染防治、海洋生态补偿等制度。（自治区法制办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水产畜牧兽医局、海洋局，广西保监局和广西海事局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完善标准体系。贯彻落实国家地下水、地表水和海洋等各项环境质量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农田退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在水质长期超标的区域实施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建立健全地方重点行业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

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质监局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2. 加大执法力度。

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自 2016 年起，各地每半年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每半年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

（环境保护厅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完善上级督查、属地监管的环境行政监督执法机制，强化环境保护、公安、监察等部门协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与公安、检察机关建立和完善联动执法联席会议、日常联动执法相关制度以及案件移送、重大案件专题会商和督办、紧急案件联合调查、执法信息共享等机制，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加强对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建立各地案件移送、受理等情况的月调度机制。不定期将一批环境违法典型案例联合公安机关进行挂牌督办，定期向社会通报各地环境违法案件移送情况。（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编办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追究赔偿责任。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环境保护厅牵头，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3. 提升监管水平。

完善流域协作机制。健全跨部门、区域、流域、海域水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流域上下游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指导督促各地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流域上下游应急联动机制，配合建立珠江流域应急联动机制。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与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等部门的应急联动。2016年底前，建立和完善与广东、云南、贵州、湖南省的水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海洋局，广西海事局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根据国家统一规划，健全全区水环境监测网络（点位）。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化学物质监测、海洋环境监测及环境风

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环境保护厅、水利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产畜牧兽医局、海洋局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等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基层环保执法力量，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及县级以上工业园区要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逐步提升基层环境执法人员对污染源现场检查的技能和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取证的能力，力争使全区环境监察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各县市应自 2016 年起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进一步探索督政的方式和方法，各级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划分环境监管网格，将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以及各有关部门的职责纳入管理，分清职责；以督政的方式，对市县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编办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 1. 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九洲江、南流江、钦江、西门江等水体所在地区要制定水质达标工作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自 2016 年起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水质不达标的区域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环境保护厅牵头，水利厅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

责落实）

## 2. 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完善主要污染物统计监测考核体系，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纳入调查范围。根据国家“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将新增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体系。选择对水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总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研究纳入流域、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体系。（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统计局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3.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

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年底前，完成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加强许可证管理。以水质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2017年底前，完成全区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环境保护厅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强化海上排污监管，研究建立海上污染排放许可证制度。加强海洋执法管理，推行海洋行政处罚公开化制度，以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保护及海岛保护为重点，加大对海洋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力度，提升执法人员的执法办案能力，有效地遏制海洋违法行为势头。（自治区海洋局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三）开展水环境保护创新实践。

#### 1. 推广示范适用技术。

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重点推广饮用水净化、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水和海洋生态修复、湖库富营养化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污泥处置、海水健康养殖等适用技术。2016年底前完成节水、治污、水生态修复等先进技术的筛选、发布。加强环保科技成果共享平台建设，推动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推动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示范推广控源减排和清洁生产先进技术。（科技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海洋局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2. 攻关研发前瞻技术。

整合科技资源，通过国家和地方相关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加快研发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低成本高标准处理、海水淡化和工业高盐废水脱盐、饮用水微量有毒污染物处理、地下水污染修复、危险化学品事故和水上溢油应急处置等技术。开展水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新型污染物风险评价、水环境损害评估、高品质再生水补充饮用水水源等研究。按照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部署，支持在重大专项或重点研发计划中深入开展相关技术的研发。加强水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环境监控预警、水处理工艺技术装备等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科技

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3.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对涉及环保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和规定进行全面梳理，废止妨碍形成统一环保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健全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投标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绿色化发展的战略，加强区内外环保行业交流与合作，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海洋局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明确监管部门、排污企业和环保服务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完善风险分担、履约保障等机制。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模式等。以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进行支持，吸引社会民间资金投入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五、组织实施

### (一) 任务分工。

#### 1. 强化各级人民政府水环境保护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是实施本方案的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级人民政府要于 2015 年底前制定并公布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逐年确定分流域、分海域、分区域、分行业的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要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城乡水污染治理，强化监管，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各设区市工作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产畜牧兽医局、海洋局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2.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

建立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环境保护厅要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重大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海洋局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3. 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

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

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中央企业和区直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要探索建立环境保护自律机制。（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国资委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4.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综合考虑水环境质量及达标情况等因素，每年公布各市、县（市）水环境状况；对水环境状况差的城市，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参评国家级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县、区）、节水型城市、园林城市、卫生城市等荣誉称号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告。（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海洋局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每年公布本辖区内水环境质量状况；国家及自治区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5. 加强社会监督。

加强公众、社会组织的水污染防治法规培训和咨询，落实《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邀请公众全程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和重大水污染事件调查。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健全举

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进一步完善举报受理办理工作要求，加强举报案件查处的同时加强反馈沟通与信息公开，开通微信平台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积极推进环境信访信息公开，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对信访案件及时转办、交办，并按期督办，对超期办理的单位予以通报。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引导环保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环境保护，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环境保护厅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6.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树立“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加强宣传教育，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情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客观规律的认识。依托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保护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支持民间环保机构、志愿者开展工作。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开展环保社区、学校、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环境保护厅牵头，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二）保障机制。

### 1. 理顺价格税费。

加快水价改革。县级及以上城市应于2020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

合改革。根据国家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的部署，组织力量，深入调研，研究制定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2020年底前，县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施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按照国家关于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统一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自治区物价局牵头，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完善收费政策。修改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费、排污费、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合理提高征收标准，做到应收尽收。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不应低于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高于地表水，超采地区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高于非超采地区。2016年底前，完善全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从2015年12月1日起，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2016年，完成超采地区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制定工作。（自治区物价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促进企业治污减排。开展排污费征收稽查工作。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建立约束激励机制。（自治区物价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落实税收政策。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对区内企业投资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项

目进口的设备，或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大型环保设备而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符合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法免征相关税款。（自治区国税局、地税局和南宁海关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2. 促进多元融资。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推动社会资本设立融资担保基金，推进环保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采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授予开发经营权益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水环境保护投入。（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和广西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增加政府资金投入。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加大对水环境保护支持力度，并积极向中央争取资金支持，对欠发达地区和重点地区给予倾斜支持。重点支持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河道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应急清污等项目和工作。对环境监管、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必要保障。拓宽筹资渠道，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我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整合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农业相关资金、水利相关资金用于水污染防治的重点工作。（财政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水利厅、水产畜牧兽医局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3. 建立激励机制。

健全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达到更高标准、排污强度不断降低，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推行绿色金融。积极发挥金融机构在水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重点支持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定期将环境违法等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环境保护、银行、证券、保险等方面要加强协作联动，于2017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切实落实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积极推动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绿色信贷工作。（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保监局，自治区金融办、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广西证监局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研究制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加快建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保险公司、投保企业四方统一的环境污

染责任保险协调运作机制。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推动水资源环境危害大、风险高、易发生污染事件的涉重金属、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危企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提高企业防范和处置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能力。2016年底以前，全区涉重金属、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危企业100%投保；2017年底以前，全区所有涉污企业100%投保。（广西保监局、环境保护厅牵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建立健全跨界水环境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建立流域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双向责任机制和海洋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探索采取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共建园区等其他方式加大横向生态补偿实施力度。调整支出结构、筹措财政资金，加大对生态补偿的投入。开展九洲江流域生态补偿试点工作，探索建立跨界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落实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生态补偿费的收缴，专款用于海洋环境保护，保障海洋生态恢复，污染治理的经费来源，促进海洋开发与海洋生态保护的协调发展。（财政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环境保护厅、水利厅、林业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4. 严格目标任务考核。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国务院签订的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的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分别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

责”。每年分流域、分区域、分海域对各设区市以及各县（市、区）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考核结果作为水污染防治和生态补偿相关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财政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环境保护厅、水利厅、林业厅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5. 加强督查问责。

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约谈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对有关地区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导致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已经离任的要终身追究责任。（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监察厅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附件：1. 广西水质目标清单表

2. 广西III类以上水质断面现状及目标分解表

3. 广西考核断面达标整治计划表

4. 广西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表
5. 广西地下水监测点点位水质目标清单表
6. 广西近岸海域监测站位水质目标清单表
7. 广西控制单元划分表

## 广西水质目标清单表

序号	省区	设区市	县(市、区)	考核城市	所属流域	所属水域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水质现状		水质目标					备注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广西	南宁市	隆安县	南宁市	珠江流域	西江	武鸣河	叮当	107	58	47	23	3	46	II		II	II	II	II	II	
2	广西	南宁市	西乡塘区	南宁市	珠江流域	西江	邕江	老口	108	7	30	22	46	57	II							
3	广西	南宁市	横县	南宁市	珠江流域	西江	郁江	六景	108	49	43	22	52	22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4	广西	南宁市	横县	南宁市	珠江流域	西江	郁江	南岸	109	25	34	22	48	7	III	II	III	III	III	III	III	
5	广西	来宾市	象州县	柳州市	珠江流域	西江	柳江	象州运江老街	109	42	51	24	8	46	III							
6	广西	柳州市	柳北区	柳州市	珠江流域	西江	柳江	露塘	109	18	42	24	27	24	II							
7	广西	柳州市	融水县	柳州市	珠江流域	西江	融江	木洞	109	8	55	24	53	24	II							
8	广西	柳州市	鹿寨县	柳州市	珠江流域	西江	洛清江	渔村	109	37	16	24	15	37	III							
9	广西	桂林市	龙胜县	桂林市	珠江流域	西江	浔江	交州	109	45	18	25	51	1	II		II	II	II	II	II	







— 52 —

附件 2

## 广西III类以上水质断面现状及目标分解表

省辖市	考核断面总数	水质现状				水质目标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III类断面(个)	断面比例(%)												
广西	52	50	96			50	96	50	96	50	96	50	96	50	96

## 广西考核断面达标整治计划表

序号	考核城市	流域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现状		水质目标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附件 4

## 广西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表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所属流域	所属水系	所在水体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服务人口(万人)	经度			纬度			水质类别		水质目标					备注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南宁市	江南区	珠江流域	西江	邕江	三津水厂	河流型	33.33	108	12	6.12	22	46	50.88	III							
2	南宁市	西乡塘区	珠江流域	西江	邕江	陈村水厂	河流型	75.33	108	15	12.96	22	49	54.48	III							
3	南宁市	西乡塘区	珠江流域	西江	邕江	西郊水厂	河流型	10.00	108	16	7.68	22	49	26.76	III							
4	南宁市	西乡塘区	珠江流域	西江	邕江	中尧水厂	河流型	33.33	108	16	48	22	48	47.52	III							
5	南宁市	江南区	珠江流域	西江	邕江	河南水厂	河流型	70.00	108	17	49.56	22	48	7.92	III							
6	南宁市	隆安县	珠江流域	西江	—	隆安县那降水库	湖库型	4.6	107	43	46	23	12	44	III							
7	南宁市	隆安县	珠江流域	西江	—	右江规划水源地	河流型	0	107	40	10	23	11	51	III							
8	南宁市	马山县	珠江流域	西江	—	马山县六朝水库	湖库型	2.1	108	13	31	23	34	10	III							
9	南宁市	上林县	珠江流域	西江	北仑河	北仑河水源地	河流型	6	108	34	17	23	25	3	III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所属流域	所属水系	所在水体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服务人口(万人)	经度			纬度			水质类别		水质目标					备注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96	贺州	市区	珠江流域	西江	贺江	贺江八步饮用水水源地	河流型	0	111	32	11	24	24	7	III	III	不退化	不退化	不退化	不退化	不退化	本底超标
97	贺州	昭平	珠江流域	西江	桂江	昭平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河流型	6.3	110	49	5	24	12	24	III							
98	贺州	富川县	珠江流域	西江	贺江	富川县涝溪饮用水水源地	河流型	6.1	111	12	37	24	48	18	III							
99	贺州	富川县	珠江流域	西江	贺江	富川县水文站老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河流型	6.1	111	16	24	24	49	55	III							
100	贺州	钟山县	珠江流域	西江	贺江	钟山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6	111	28	6	24	53	38	III							
101	河池	金城江	珠江流域	珠江	龙江河	城西水厂	地下水	22	108	01	11	24	39	57	III							
102	河池	金城江	珠江流域	珠江	龙江河	肯冲水厂	地下水	22	108	1	1	24	44	5	III							
103	河池	金城江	珠江流域	珠江	龙江河	城北水厂	地下水	22	108	2	55	24	43	27	III							
104	河池	金城江	珠江流域	珠江	龙江河	加辽水厂	地下水	22	108	2	23	24	43	56	III							
105	河池市	南丹县	珠江流域	珠江	红水河	接龙滩水库	湖库型	1.92	107	32	39	24	58	8	III							
106	河池市	南丹县	珠江流域	珠江	红水河	扁坡水库	湖库型	1.96	107	32	31	24	57	56	III							
107	河池市	南丹县	珠江流域	珠江	红水河	火幕水库	湖库型	2.43	107	29	15	24	58	46	III							







附件 5

## 广西地下水监测点点位水质目标清单表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所属流域	所属水系	水体名称	点位名称	井深	含水层类型	水质类别		水质目标								备注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水质类别	综合评价											
1	南宁市	西乡塘区	珠江流域	西江	邕江	南宁市西乡塘区甘蔗研究所	24	圆砾层	IV	较差	铁、锰、氨氮超标										
2	南宁市	西乡塘区	珠江流域	西江	邕江	南宁市西乡塘区石埠镇乐洲17队	26	圆砾层	II	良好											
3	柳州市	鱼峰区	珠江流域	西江	柳江河	柳州市鱼峰区白莲街道地质医院	128.46	岩溶水	IV	较差											
4	柳州市	柳南区	珠江流域	西江	柳江河	柳州市柳南区南站街道车辆厂2#	78.72	岩溶水	II	良好											
5	桂林	七星区	珠江流域	西江	漓江	火车东站	100.27	岩溶水	II	良好											
6	桂林	七星区	珠江流域	西江	漓江	穿山洞	5	岩溶水	IV	较差	亚硝酸盐超标										
7	北海市	银海区	珠江流域	西江		北海市第八小学				较差											
8	玉林	玉州区	珠江流域	沿海诸河流域	南流江	玉林市麻纺厂												优良			



附件 6

## 广西近岸海域监测站位水质目标清单表（国家尚未确定）

序号	省区	设区市	县(市、区)	所属海湾	站位名称	经度			纬度			水质现状		2016年目标	2017年目标	2018年目标	2019年目标	2020年目标	定类指标(超二类标准倍数)	主要超标指标	超标原因	预计达标年度	备注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2014年	2015年											
...																								

## 广西控制单元划分表

序号	省区	流域	控制单元	水体	考核断面	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
1	广西	珠江流域	右江南宁市—崇左市控制单元	邕江	老口	南宁市	江南区	江西镇
							隆安县	屏山乡, 古潭乡, 那桐镇, 都结乡, 南圩镇, 布泉乡, 雁江镇, 城厢镇, 乔建镇
							西乡塘区	双定镇, 金陵镇, 坦洛镇, 石埠街道
						崇左市	扶绥县	中东镇
2	广西	珠江流域	武鸣河南宁市控制单元	武鸣河	叮当	南宁市	隆安县	丁当镇
							马山县	永州镇, 金钗镇, 白山镇, 古零镇, 加方乡, 里当瑶族自治县, 林圩镇, 百龙滩镇, 古寨乡
							武鸣区	仙湖镇, 两江镇, 灵马镇, 陆斡镇, 府城镇, 城厢镇, 银圩镇, 宁武镇
3	广西	珠江流域	邕江南宁市—防城港市控制单元	邕江	六景	南宁市	江南区	江西镇, 延安镇, 苏圩镇, 沙井街道, 江南街道, 福建园街道
							良庆区	南晓镇, 大塘镇, 那陈镇, 那马镇, 良庆区中心
							青秀区	青秀区市区部分, 刘圩镇, 长塘镇, 伶俐镇
							武鸣区	甘圩镇, 双桥镇, 太平镇, 上江乡
							西乡塘区	西乡塘区市区部分
							兴宁区	五塘镇, 兴宁区市区部, 三塘镇, 昆仑镇
							邕宁区	新江镇, 蒲庙镇, 百济镇, 那楼镇, 中和乡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吴圩镇, 金凯街道
						防城港市	上思县	那琴乡, 公正乡

序号	省区	流域	控制单元	水体	考核断面	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
4	广西	珠江流域	郁江南宁市控制单元	郁江	南岸	南宁市	宾阳县	露圩镇,陈平镇,甘棠镇,中华镇,古辣镇,武陵镇
							横县	马山乡,南乡镇,平朗乡,平马镇,莲塘镇,飞龙乡,百合镇,那阳镇,横州镇,石塘镇,镇龙乡,陶圩镇,云表镇,马岭镇,良圻镇,校椅镇,六景镇,峦城镇
							青秀区	南阳镇
							邕宁区	中和乡
5	广西	珠江流域	融江柳州市控制单元	融江	木洞	柳州市	融安县	板榄镇,大将镇,雅瑶乡,大坡乡,长安镇,浮石镇,潭头乡
							融水苗族自治县	和睦镇,永乐乡,洞头镇,良寨乡,拱洞乡,杆洞乡,红水乡,大年乡,白云乡,安陲乡,汪洞乡,四荣乡,三防镇,怀宝镇,大浪镇,香粉乡,同练瑶族乡,安太乡,滚贝侗族乡,融水镇
							三江侗族自治县	良口乡,洋溪乡,富禄苗族乡,古宜镇,程村乡,同乐苗族乡,斗江镇,八江乡,梅林乡,老堡乡,高基瑶族乡,丹洲镇,林溪乡,独峒乡,和平乡
6	广西	珠江流域	柳江柳州市—河池市控制单元	柳江	露塘	柳州市	柳北区	石碑坪镇
							柳城县	冲脉镇,古砦仫佬族乡,寨隆镇,大埔镇,龙头镇,马山乡,六塘镇,社冲乡,太平镇,凤山镇,沙埔镇,东泉镇,柳城华侨管理区,伏虎华侨管理区
							柳江县	土博镇,流山镇
							融安县	沙子乡,大良镇,泗顶镇,桥板乡,东起乡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黄金镇,小长安镇,龙岸镇
7	广西	珠江流域	柳江柳州市控制单元	柳江	象州运江老街	柳州市	城中区	城中区中心
							柳北区	柳北区中心
							柳江县	三都镇,里高镇,百朋镇,洛满镇,拉堡镇,白沙镇,成团镇,进德镇,穿山镇,里雍镇
							柳南区	柳南区中心
							鹿寨县	导江乡,阳和街道
							鱼峰区	鱼峰区中心

序号	省区	流域	控制单元	水体	考核断面	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	
8	广西	珠江流域	洛清江柳州市控制单元	洛清江	渔村	柳州市	鹿寨县	四排乡，鹿寨镇，雒容镇，平山镇，黄冕乡，拉沟乡，寨沙镇，中渡镇，江口乡	
						桂林市	荔浦县	茶城镇，蒲芦瑶族乡	
						来宾市	金秀瑶族自治县	头排镇，三江乡	
9	广西	珠江流域	漓江桂林市控制单元	漓江	阳朔(主控)	桂林市	叠彩区	叠彩街道，北门街道	
							临桂区	庙岭镇，会仙镇，六塘镇、南边山乡	
							灵川县	九屋镇，兰田瑶族乡，潮田乡，灵田镇，三街镇，灵川镇，定江镇，潭下镇，公平乡，青狮潭镇，大境瑶族乡，大圩镇	
							七星区	东江街道，七星区中心	
				青狮潭水库	水库出水口		象山区	平山街道，南门街道，二塘乡	
							兴安县	华江瑶族乡，溶江镇，严关镇	
							秀峰区	丽君街道，甲山街道	
							阳朔县	葡萄镇，白沙镇，杨堤乡，兴坪镇	
							雁山区	大埠乡，草坪回族乡，雁山镇，柘木镇	
							恭城瑶族自治县	莲花镇，龙虎乡，栗木镇，西岭乡，嘉会乡，平安乡，观音乡，恭城镇，三江乡	
10	广西	珠江流域	桂江桂林市控制单元	桂江	桂花	桂林市	荔浦县	三河乡，新坪镇，青山镇，杜莫镇，修仁镇，荔城镇，大塘镇，东昌镇，花𬕂镇，双江镇，马岭镇，龙怀乡	
							平乐县	源头镇，桥亭乡，阳安乡，二塘镇，平乐镇，大发瑶族乡，沙子镇，青龙乡，同安镇，张家镇	
							阳朔县	福利镇，金宝乡，普益乡，高田镇，阳朔镇	
							临桂区	两江镇，茶洞乡，中庸乡，宛田瑶族乡，五通镇、临桂镇、四塘乡	
11	广西	珠江流域	洛清江桂林市控制单元	洛清江	龙溪	桂林市	永福县	百寿镇，龙江乡，苏桥镇，永安乡，永福镇，三皇乡，堡里乡，罗锦镇，广福镇，永福镇	

序号	省区	流域	控制单元	水体	考核断面	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
12	广西	珠江流域	融江桂林市控制单元	浔江	交州	桂林市	临桂区	黄沙瑶族乡
							资源县	两水苗族乡, 河口瑶族乡, 车田苗族乡
							龙胜各族自治县	三门镇, 平等乡, 隗水乡, 龙脊镇, 龙胜镇, 伟江乡, 江底乡, 马堤乡, 瓢里镇, 乐江乡
13	广西	长江流域	资江桂林市控制单元	资江	窑市	桂林市	资源县	资源镇, 瓜里乡, 中峰镇, 梅溪镇
14	广西	长江流域	湘江桂林市控制单元	湘江	绿埠头	桂林市	灌阳县	西山瑶族乡, 洞井瑶族乡, 文市镇, 水车乡, 黄关镇, 新街乡, 新圩乡, 灌阳镇, 观音阁乡
							全州县	黄沙河镇, 永岁乡, 大西江镇, 庙头镇, 龙水镇, 视塘乡, 绍水镇, 安和乡, 两河乡, 咸水乡, 凤凰乡, 石塘镇, 全州镇, 才湾镇, 东山瑶族乡, 文桥镇, 蕉江瑶族乡, 白宝乡
							灵山县	海洋乡
							兴安县	白石乡, 界首镇, 崔家乡, 漠川乡, 湘漓镇, 兴安镇, 高尚镇
15	广西	珠江流域	浔江梧州市—贵港市—来宾市控制单元	浔江	石良角	梧州市	苍梧县	岭脚镇
							岑溪市	大业镇, 归义镇, 波塘镇, 岑城镇, 南渡镇, 诚谏镇, 马路镇, 水汶镇, 糯垌镇, 三堡镇, 大隆镇, 梨木镇, 筋竹镇, 安平镇
							蒙山县	长坪瑶族乡, 夏宜瑶族乡, 文圩镇, 西河镇, 蒙山镇, 新圩镇, 黄村镇, 陈塘镇, 汉豪乡
							藤县	金鸡镇, 新庆镇, 同心镇, 岭景镇, 天平镇, 埼南镇, 象棋镇, 塘步镇, 藤州镇, 古龙镇, 蒙江镇, 太平镇, 和平镇, 东荣镇, 平福乡, 大黎镇
							贵港市	平南县
							来宾市	马练瑶族自治县、同和镇
16	广西	珠江流域	浔江梧州市—贺州市控制单元	西江	封开城上	梧州市	苍梧县	京南镇, 六堡镇, 狮寨镇, 梨埠镇, 木双镇, 石桥镇, 沙头镇, 旺甫镇
							岑溪市	安平镇
							万秀区	万秀区中心, 城东镇, 龙湖镇, 夏郢镇
							龙圩区	龙圩镇, 新地镇, 广平镇, 大坡镇
							长洲区	大塘街道, 长洲镇, 倒水镇, 兴龙办事处
							贺州市	平桂管理区
								公会镇, 水口镇, 大平瑶族乡

序号	省区	流域	控制单元	水体	考核断面	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
17	广西	珠江流域	南流江北海市—钦州市控制单元	南流江	亚桥	北海市	海城区	海城区中心
							合浦县	廉州镇, 石康镇, 星岛湖乡, 党江镇, 乌家镇, 沙岗镇, 西场镇, 石湾镇, 公馆镇, 曲樟乡, 白沙镇, 阖口镇, 沙田镇, 山口镇, 常乐镇
							铁山港区	营盘镇, 南康镇, 兴港镇
							银海区	侨港镇, 福成镇, 平阳镇
						钦州市	浦北县	张黄镇, 龙门镇, 泉水镇
18	广西	珠江流域	防城江防城港市控制单元	防城江	木头滩	防城港市	东兴市	马路镇, 江平镇
							防城区	滩营乡, 大菉镇, 茅岭乡, 扶隆乡, 华石镇, 江山乡, 那梭镇, 防城镇
							港口区	港口区中心区, 公车镇, 光坡镇, 龙门港镇、企沙镇
19	广西	珠江流域	明江防城港市控制单元	明江	那弄	防城港市	上思县	思阳镇, 在妙镇, 平福乡, 华兰乡, 叫安乡, 南屏瑶族乡
20	广西	珠江流域	北仑河防城港市控制单元	北仑河	民生 (主控)	防城港市	东兴市	东兴镇
					狗尾濑		防城区	那良镇, 垈中镇
21	广西	珠江流域	茅岭江钦州市控制单元	茅岭江	茅岭大桥	钦州市	灵山县	太平镇
							钦北区	贵台镇, 大直镇, 大寺镇, 大垌镇, 那蒙镇, 那蒙镇, 长滩镇, 板城镇, 新棠镇, 小董镇, 那香镇
							钦南区	黄屋屯镇
22	广西	珠江流域	钦江钦州市控制单元	钦江	钦江东	钦州市	灵山县	旧州镇, 烟墩镇, 三隆镇, 新圩镇, 佛子镇, 那隆镇, 檀圩镇, 陆屋镇, 灵城镇, 平山镇
							浦北县	乐民镇
							钦北区	平吉镇, 青塘镇
							钦南区	康熙岭镇, 钦南区中心, 尖山镇, 久隆镇
23	广西	珠江流域	大风江钦州市控制单元	大风江	高塘	钦州市	钦南区	那丽镇, 东场镇, 那彭镇, 大番坡镇, 犀牛脚镇, 沙埠镇
							灵山县	伯劳镇

序号	省区	流域	控制单元	水体	考核断面	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
24	广西	珠江流域	武利江钦州市控制单元	武利江	东边埇	钦州市	灵山县	武利镇,文利镇
							钦南区	那思镇
							浦北县	白石水镇,大成镇,北通镇,三合镇
25	广西	珠江流域	郁江贵港市—钦州市控制单元	郁江	火电厂	贵港市	港北区	根竹乡,港城镇
							港南区	湛江镇、桥圩镇、木格镇、八塘镇、瓦塘镇、木梓镇、新塘镇、江南街道
							覃塘区	五里镇,大岭乡,石卡镇,覃塘镇,山北乡,东龙镇,蒙公乡,樟木乡,三里镇,黄练镇
						钦州市	灵山县	平南镇,沙坪镇,石塘镇,丰塘镇
							浦北县	寨圩镇,六硍镇,官垌镇,平睦镇
26	广西	珠江流域	浔江贵港市1控制单元	浔江	石嘴	贵港市	港北区	奇石乡,中里乡,庆丰镇,大圩镇,武乐乡
							港南区	东津镇
							桂平市	罗播乡,大洋镇,中沙镇,西山镇,寻旺乡,社坡镇,下湾镇,大湾镇,蒙圩镇,木根镇,石龙镇,白沙镇,社步镇,厚禄乡,南木镇,石咀镇
27	广西	珠江流域	浔江贵港市2控制单元	浔江	武林渡口	贵港市	桂平市	木乐镇,罗秀镇,麻垌镇,油麻镇,江口镇,紫荆镇,垌心乡,木圭镇,金田镇,马皮乡
							平南县	武林镇,镇隆镇,大安镇,大新镇,平山镇,寺面镇,大洲镇,六陈镇,大坡镇,国安瑶族乡,大鹏镇,思旺镇,平南镇,上渡镇,安怀镇,官成镇,丹竹镇,东华乡,思界乡
28	广西	珠江流域	南流江玉林市—钦州市控制单元	南流江	横塘	玉林市	北流市	大里镇,新圩镇,西埌镇
							博白县	江宁镇,沙河镇,合江镇,顿谷镇,东平镇,黄凌镇,旺茂镇,凤山镇,菱角镇,三滩镇,永安镇,双凤镇,亚山镇,博白镇,那林镇,径口镇,浪平乡,大坝镇,双旺镇,沙陂镇,龙潭镇,那卜镇,大垌镇,松旺镇,新田镇
							陆川县	米场镇,沙湖乡,马坡镇,平乐镇,珊罗镇,沙坡镇
							兴业县	沙塘镇,高峰镇,山心镇,大平山镇,葵阳镇,龙安镇,城隍镇,石南镇,蒲塘镇,卖酒镇,小平山镇,北市镇,洛阳镇
							玉州区	名山街道,玉城街道,大塘镇,仁厚镇,城北镇,仁东镇,城北街道,茂林镇
							福绵区	沙田镇,石和镇,樟木镇,新桥镇,福绵镇,成均镇
							钦州市	浦北县
							浦北县	安石镇,石埇镇,小江街道办、江城街道办、福旺镇

序号	省区	流域	控制单元	水体	考核断面	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	
29	广西	珠江流域	九洲江玉林市控制单元	九洲江	山角	玉林市	博白县	宁潭镇, 英桥镇, 文地镇	
							陆川县	乌石镇, 良田镇, 潘面乡, 横山乡, 大桥镇, 古城镇, 清湖镇, 温泉镇	
30	广西	珠江流域	北流河玉林市控制单元	北流江	自良渡口	玉林市	北流市	六麻镇, 北流市中心, 清水口镇, 塘岸镇, 民乐镇, 山围镇, 隆盛镇, 民安镇, 新荣镇, 大坡外镇, 平政镇, 沙垌镇, 新丰镇, 白马镇, 扶新镇, 六靖镇, 石窝镇, 大伦镇	
							容县	石头镇, 十里乡, 容州镇, 六王镇, 松山镇, 县底镇, 容西乡, 浪水镇, 石寨镇, 杨梅镇, 罗江镇, 自良镇, 黎村镇, 杨村镇, 灵山镇	
31	广西	珠江流域	剥隘河百色市控制单元	剥隘河	罗村口	百色市	隆林各族自治县	蛇场乡, 岩茶乡, 介廷乡	
							田林县	平塘乡, 八渡瑶族乡, 定安镇, 者苗乡, 那比乡, 高龙乡	
							西林县	普合苗族乡, 西平乡, 那劳乡, 足别瑶族苗族乡, 那佐苗族乡, 八达镇	
32	广西	珠江流域	右江百色市控制单元	右江	公婆(主控)	百色市	德保县	东凌乡, 敬德镇	
							田阳县	洞靖乡	
							凌云县	朝里瑶族乡, 下甲乡, 泗城镇, 伶站瑶族乡	
				澄碧河	澄碧河水库		田林县	潞城瑶族乡, 乐里镇, 百乐乡, 洞弄乡, 浪平乡, 利周瑶族乡	
							田阳县	洞靖乡	
							右江区	永乐乡, 汪甸瑶族乡, 龙景街道, 阳圩镇, 大楞乡, 百城街道, 洋水乡	
33	广西	珠江流域	右江百色市—崇左市控制单元	右江	雁江	百色市	德保县	荣华乡, 隆桑镇, 那甲乡, 巴头乡, 足荣乡, 城关镇, 马隘镇, 都安乡, 龙光乡, 燕峒乡	
							凌云县	沙里瑶族乡	
							平果县	马头镇, 果化镇, 新安镇, 太平镇, 海城乡, 旧城镇, 四塘镇, 坡造镇	
							田东县	印茶镇, 江城镇, 作登瑶族乡, 思林镇, 那拔乡, 林逢镇, 祥周镇, 平马镇, 朔良镇	
							田阳县	玉凤镇, 那满镇, 百育镇, 田州镇, 头塘镇, 五村乡, 那坡镇, 马别乡, 坡洪镇	
							右江区	龙川镇, 四塘镇	
							靖西县	安德镇, 渠洋镇, 魁圩乡	
				崇左市	大新县		大新县	福隆乡	
							天等县	宁干乡、东平乡、驮堪乡、向都镇、进结镇、都康乡、进远乡、天等镇	

序号	省区	流域	控制单元	水体	考核断面	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
34	广西	珠江流域	难滩河白色市控制单元	难滩河	隘屯	百色市	靖西县	化峒镇, 地州乡, 龙邦镇, 岳圩镇, 壬庄乡, 安宁乡, 湖润镇, 禄峒乡, 龙临镇, 新靖镇, 南坡乡, 新甲乡, 春盘乡, 果乐乡, 武平乡, 同德乡
							那坡县	百都乡, 城厢镇, 平孟镇, 德隆乡, 百南乡, 百省乡, 百合乡, 坡荷乡, 龙合乡
35	广西	珠江流域	贺江贺州市1控制单元	贺江	贺街	贺州市	八步区	八步街道, 莲塘镇, 里松镇、开山镇, 南乡镇, 黄洞瑶族乡, 桂岭镇, 大宁镇, 贺街镇
							富川瑶族自治县	朝东镇, 石家乡, 城北镇, 麦岭镇, 葛坡镇, 莲山镇, 新华乡, 福利镇, 古城镇, 柳家乡, 富阳镇, 白沙镇
							平桂管理区	鹅塘镇, 黄田镇, 沙田镇、西湾街道, 羊头镇, 望高镇
							钟山县	钟山镇
36	广西	珠江流域	贺江贺州市2控制单元	贺江	白沙街	贺州市	八步区	步头镇, 信都镇, 灵峰镇, 铺门镇, 仁义镇
37	广西	珠江流域	桂江贺州市控制单元	桂江	京南	贺州市	昭平县	文竹镇, 走马镇, 仙回瑶族乡, 黄姚镇, 凤凰乡, 木格乡, 昭平镇, 五将镇, 樟木林乡, 富罗镇, 北陀镇, 马江镇
							钟山县	花山瑶族乡, 红花镇, 燕塘镇, 两安瑶族乡, 回龙镇, 凤翔镇, 珊瑚镇, 公安镇, 同古镇, 石龙镇, 清塘镇
38	广西	珠江流域	红水河河池市—百色市—南宁市控制单元	红水河	大化(主控)	河池市	巴马瑶族自治县	东山乡, 凤凰乡, 巴马镇, 甲篆乡, 燕洞乡, 西山乡, 那桃乡, 所略乡, 百林乡, 那社乡
							大化瑶族自治县	岩滩镇, 乙圩乡, 羌圩乡, 北景镇, 百马乡, 六也乡, 古文乡, 贡川乡, 共和乡, 大化镇, 古河乡, 江南乡, 板升乡, 七百弄乡, 都阳镇, 雅龙乡
							东兰县	兰木乡, 武篆镇, 泗孟乡, 切学乡, 长江镇, 金谷乡, 巴畴乡, 隘洞镇, 长乐镇, 花香乡, 三弄瑶族乡, 三石镇, 东兰镇, 大同乡
							凤山县	平乐瑶族乡, 凤城镇, 长洲镇, 三门海镇, 金牙瑶族乡, 江洲瑶族乡, 中亭乡, 瑶牙乡, 乔音乡
				龙岩滩水库	龙滩水库		南丹县	罗富乡, 吾隘镇, 六寨镇, 中堡苗族乡, 月里镇, 芒场镇
							天峨县	坡结乡, 向阳镇, 下老乡, 岩暮乡, 更新乡, 纳直乡, 八腊瑶族乡, 三堡乡, 六排镇

序号	省区	流域	控制单元	水体	考核断面	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
38	广西	珠江流域	红水河河池市—百色市—南宁市控制单元	龙岩滩水库	岩滩水库	百色市	乐业县	逻西乡，同乐镇，甘田镇，幼平乡，新化镇
							凌云县	逻楼镇，加尤镇，玉洪瑶族乡
							乐业县	逻沙乡，雅长乡，花坪镇
							平果县	黎明乡，同老乡，凤梧镇，榜圩镇
							田东县	义圩镇
						南宁市	马山县	乔利乡、周鹿镇
39	广西	珠江流域	红水河河池市控制单元	红水河	奎亭	河池市	都安瑶族自治县	地苏镇，三只羊乡，板岭乡，下坳镇，大兴镇，拉烈镇，百旺镇，菁盛乡，永安乡，加贵乡，隆福乡，高岭镇，澄江镇，安阳镇，龙湾乡，拉仁乡，九渡乡、保安乡，东庙乡
							金城江区	长老乡，河池镇，保平乡，五圩镇，九圩镇
							南丹县	芒场镇，城关镇，车河镇，大厂镇
							宜州市	龙头乡，福龙瑶族乡、石别镇
40	广西	珠江流域	龙江河池市控制单元	龙江	杨民	河池市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洛阳镇，大安乡，长美乡，川山镇，水源镇，下南乡，思恩镇，大才乡，东兴镇，龙岩乡，明伦镇，驯乐苗族乡
							金城江区	拔贡镇，六甲镇，侧岭乡，白土乡，东江镇，金城江街道，六圩镇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乔善乡，纳翁乡，兼爱乡，四把镇，天河镇，东门镇，怀群镇，宝坛乡
							南丹县	里湖瑶族乡，八圩瑶族乡
							宜州市	德胜镇，安马乡，祥贝乡，庆远镇，同德乡，屏南乡，怀远镇，洛东乡，北山镇，北牙瑶族乡，洛西镇，三岔镇，刘三姐乡
41	广西	珠江流域	红水河来宾市—南宁市控制单元	红水河	车渡	南宁市	宾阳县	洋桥镇，邹圩镇，新圩镇，宾州镇，思陇镇，大桥镇，新桥镇，黎明镇，黎塘镇，和吉镇，王灵镇
							上林县	大丰镇，白圩镇，明亮镇，澄泰乡，巷贤镇，西燕镇，镇圩瑶族乡，三里镇，塘红乡，木山乡，乔贤镇
							武鸣县	马头镇，罗波镇

序号	省区	流域	控制单元	水体	考核断面	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
41	广西	珠江流域	红水河来宾市—南宁市控制单元	红水河	车渡	来宾市	合山市	河里乡, 岭南镇, 北泗镇
							忻城县	城关镇, 安东乡, 马泗乡, 思练镇, 大塘镇, 古蓬镇, 遂意乡, 果遂乡, 北更乡, 新圩乡, 红渡镇, 欧洞乡
							兴宾区	小平阳镇, 石陵镇, 陶邓乡, 七洞乡, 平阳镇, 桥巩镇, 迁江镇, 良塘乡, 三五乡, 凤凰镇, 蒙村镇, 正龙乡, 五山乡, 良江镇, 寺山镇, 城东街道, 大湾镇, 石牙乡、八一街道、河西街道、城北街道、城厢乡
42	广西	珠江流域	黔江来宾市控制单元	黔江	勒马	来宾市	武宣县	通挽镇, 武宣镇, 桐岭镇, 三里镇, 东乡镇, 黄茆镇, 思灵乡, 禄新镇, 二塘镇
							兴宾区	南泗乡, 高安乡
43	广西	珠江流域	柳江来宾市控制单元	柳江	石龙	来宾市	金秀瑶族自治县	长垌乡, 罗香乡, 六巷乡, 大樟乡, 桐木镇, 金秀镇, 三角乡
							武宣县	金鸡乡
							象州县	马坪镇, 罗秀镇, 百丈乡, 石龙镇, 中平镇, 象州镇, 大乐镇, 妙皇乡, 寺村镇, 运江镇, 水晶乡
44	广西	珠江流域	左江崇左市 1 控制单元	左江	棉江	崇左市	大新县	榄圩乡, 那岭乡, 龙门乡, 硕龙镇, 全茗镇, 下雷镇, 恩城乡, 桃城镇, 土湖乡, 五山乡, 昌明乡, 宝圩乡, 雷平镇, 堪圩乡
							江州区	新和镇、太平镇
							龙州县	霞秀乡, 下冻镇, 上金乡, 上龙乡, 八角乡, 彬桥乡, 上降乡, 龙州镇, 响水镇, 水口镇, 金龙镇, 逐卜乡, 武德乡
							凭祥市	上石镇, 友谊镇, 夏石镇, 凭祥镇
							天等县	小山乡, 福新乡, 龙茗镇, 把荷乡, 上映乡
45	广西	珠江流域	左江崇左市 2 控制单元	左江	渠立	崇左市	扶绥县	东罗镇, 柳桥镇
							江州区	那隆镇, 罗白乡, 崇左市城区, 濑湍镇, 江州镇, 左州镇, 驮卢镇、太平镇、渠旧镇
							宁明县	亭亮乡

序号	省区	流域	控制单元	水体	考核断面	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
46	广西	珠江流域	左江崇左市3控制单元	左江	上中	崇左市	扶绥县	东门镇,山圩镇,渠黎镇,龙头乡,新宁镇,岜盆乡
47	广西	珠江流域	明江崇左市控制单元	明江	上金	崇左市	江州区	板利乡
							宁明县	寨安乡,北江乡,板棍乡,城中镇,那堪乡,明江镇,海渊镇,桐棉乡,那楠乡,东安乡,峙浪乡,爱店镇
48	广西	珠江流域	万峰湖百色市控制单元	万峰湖	万峰湖	百色市	隆林各族自治县	金钟山乡,者保乡,桠杈镇,猪场乡,平班镇,革步乡,者浪乡,德峨乡,隆或乡,克长乡,沙梨乡,天生桥,新州镇
							田林县	旧州镇,百乐乡,浪平乡
							西林县	古障镇,马蚌乡



## 公开方式：公开

---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31日印发

